

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实习工作的通知

各系、部、处、室：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加快推进“校企双制、工学交替”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做好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实习工作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认知实习和课程实习

各系、部、处、室要按照《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实习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认真做好认知实习和课程实习工作。

（二）毕业实习

1. 各系、部、处、室要按照《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毕业实习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认真做好毕业实习工作。
2. 各系、部、处、室要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0号）的要求，认真做好毕业实习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实习工作，各系、部、处、室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实习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一）认知实习和课程实习

2023年10月18日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加快推进“校企双制、工学交替”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号），要求各地、各职业院校要深入贯彻落实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加快推进“校企双制、工学交替”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。

（二）毕业实习

2024年3月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0号），要求各系、部、处、室要切实加强毕业实习的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学生实习实训安全。

、成册岗等。毕
长不得低 3 个。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和管理

各分副长导
，成导，
、负、导，保
的常。

（二）开展安全教育和监督

定的安案，对
的安，对安的督，
查并存的，保安。

（三）加强计划制定与落实

标，按大纲定
的，报部备案。的包：
、单地点称、的、
安（度）、费等。邦
导方。

（四）及时准确报送实习数据

“2022-2023 ‘大服’
报的”，2023 4 1，
报个成的。各单邦
对程的的，并
按成“大服”的报
。

() 各 2023 10 20 成
《2023-2024 第 各 第 各
1)。

(二各 、 程-ä P) • @各P 负
1 《 表》(附 2) 《略 \ 大纲
(附 3), 1个 - 案
成 并 《 》(附 0